

高鋒公職113年度考取高考暨普考學員頒發獎學金辦法

高鋒獎字第1121030001號

一、訂立目的：

為培育國家專業人才，激勵社會大眾投入公職工作，藉由本班特有優良課程，輔導學員翻轉人生，攜手迎向穩定之未來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人員：

(一)購買本班113年度班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全科雲端函授課程之學員而通過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錄取者，可申請頒發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。

(二)購買本班113年度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全科雲端函授課程之學員而通過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錄取者，可申請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。

(三)僅適用112年07月01日起報名的學員；之前報名學員，適用舊制頒發獎學金5千元之規定。

三、頒發標準：筆試及格錄取者即可申請。

四、發放限制：

(一)本課程採客製化教學，獎學金限發該授課學員，於慶功宴時頒發，相關賦稅問題由領獎人自行處理。

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獎學金頒發名額各20名(本年度每人限領一筆)，以繳齊考取心得與成績單及配合行銷並經審核通過的學員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須同意本班使用領獎人之照片、姓名、電話或 e-mail、畢業學校，並於放榜一週內提供成績單影本與500字以上考取心得，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
(二)須至高鋒公職Google評論五星好評並留言推薦。

(三)須於Instagram限時動態或貼文推薦，並@標記高鋒公職。

(四)須配合本班拍攝心得分享影片，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
(五)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內容，須確保其真實性，否則本班得撤銷領獎人資格並回收獎學金。

(六)本配合事項如無法配合，得不予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訂定原則：本辦法秉持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之精神訂定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班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